

臺南市安定區執行 109 年台南科學園區敦親睦鄰回饋金使用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敦親睦鄰回饋金處理原則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為促進本區地方繁榮、改善公共設施，提升環境生活品質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安定區公所

四、執行期程：

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執行區域：

台南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影響所及之臨近里及周邊相關地區。

六、使用原則：

公平、公開，並確實反應地需求

七、使用項目：

改善地方衛生、環境品質、美化環境、提升教育及文化水準，建立地方特色。

八、使用標準及程序：

- 1、各里應研提回饋金使用需求，由里辦公處報請區公所審議，經本所核准後，據以實施。
- 2、申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辦單位、時間、地點、執行方式、經費概算及計畫效益等項

- 3、同一案件向本所出申請補助者，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4、補助經費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申請單位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、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後一個月內將領據、原始憑証，執行成果報告表、相片及其他相關資料送本所核銷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經本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，該支付項目或財物不予核銷。
- 6、計畫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，依本計畫期間內，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，應列入記錄，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九、本計畫奉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